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二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对政务工作的执行、管理、结果实行全过程公开，方便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政务公开工作稳妥推进。

1. 主动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 条，回复市长信箱、区长信箱交办件 22 次，回复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3820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无；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公开信息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确保信息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同时，为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政务动态和决策过程；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对信息发布进行严格地管理，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过审核后，才能在平台上发布；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设公开申请专用邮箱和投诉电话，更好地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安排专人参加 2023 年郑州市政务公开业务素养大练兵竞赛及工作培训，提升工作能力，推动工作进展；

6. 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通过公开相关信息，增加政府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部分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公开意识不强。下一步将转变培训方式，提高对此项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双轮驱动”。

(二) 部分信息的公开力度还需加大。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更好地服务于公众，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公开服务，促进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互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